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勝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勝翔於民國112年4月25日9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行駛於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上，而與告訴人賴慧心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機車(下稱B機車)發生行車糾紛，范勝翔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駕駛A車靠近賴慧心騎乘之B機車之左前方，再以連續踩剎車3至4次之方式，影響賴慧心行車之安全性，令賴慧心騎乘B機車變換至左側車道，妨害賴慧心騎乘B機車行駛於中山路右側車道之權利；待賴慧心騎乘B機車直行於中山路左側車道，范勝翔隨即駕駛A車靠近之，再搖下車窗對賴慧心比中指及辱罵「幹」(妨害名譽部分未據告訴)，且明知朝行進中之機車丟擲物品，機車騎士有可能因行車不穩而受傷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朝賴慧心丟擲寶特瓶，致該寶特瓶打中賴慧心右側膝蓋且令B機車車身搖晃，賴慧心隨即以右腳支撐地面而欲穩住B機車，因此受有右側足踝挫傷等傷害。又范勝翔於知悉肇事後，竟未停留於現場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或救護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(肇事逃逸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減縮而刪除此部分論罪，見本院卷附準備程序筆錄及檢察官補充理由書)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因認被告范勝翔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

01 罪嫌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（強制部分另由本院為簡易判
02 決處刑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4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
05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賴慧心告訴被告范勝翔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起
07 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
08 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賴慧心於本院審理中
09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
10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
11 告涉犯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由本院為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說
12 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正杰

17 法 官 劉冠廷

18 法 官 顏碩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4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5 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許雅晴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